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79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信利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99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信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未扣案之識別證壹張、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貳張均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林信利於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法律適用：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林信利行為後，有下列法律之修正：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113年8月2日立法生效，而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雖為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列之罪，惟被告本案所犯與該條例第44條第1項所列加重其刑事由無涉，故此部分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
2. 洗錢防制法於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其中該法第2項雖就洗錢定義有所修正，然無論修正前後就本案事實之涵攝結果均該當洗錢行為，此部分亦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又修正後該法第19條規定（為原第14條修正後移列條次），刑罰內

01 容因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新臺幣1億元者而有差
02 異，而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並未達1億元，合於修正後洗錢
03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減輕其刑規定，經新舊法比較結
04 果，修正後規定之法定刑較輕而較有利於被告，應依刑法第
05 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
06 定。

07 3. 綜上所述，本案就洗錢防制法部分自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
09 般洗錢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0 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特種
11 文書罪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其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
12 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
13 告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洗錢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4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為想像競合犯，
15 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6 (三)被告就本案犯行，與其等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具有犯意
17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8 (四)被告於本院中自陳本案加重詐欺犯行，實際獲取5000元之報
19 酬，此為其本案詐欺犯罪之所得。然被告並未將上開犯罪所
20 得全數主動繳回，自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21 段規定，就被告所為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22 (五)又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前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23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規定：「犯
24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25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26 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
27 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
28 正後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
29 定，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又想像
30 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
31 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

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經查，被告就本案所為，雖已從一重之刑法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處斷，然揆諸前揭判決意旨，被告罪名所涉相關加重、減免其刑之規定，仍應列予說明，並於量刑時在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度內合併評價。故本案被告所為之犯行，於偵審中均坦承不諱，應認被告對洗錢行為事實有所自白，是就此部分減輕事由，自應由量刑時併予衡酌。

三、量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為參與本案詐欺犯罪集團車手工作，偽裝身分向告訴人收款後，又將告訴人遭詐騙贓款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依照該集團之計畫而分擔部分犯行，利用一般民眾對於交易秩序之信賴，作為施詐取財之手段，進而掩飾或隱匿詐欺贓款，造成告訴人鉅額財產損害，嚴重影響社會治安、交易秩序，所為實無足取。惟念及被告始終自白犯行，復酌以被告合於前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之量刑有利因子，兼衡被告素行，暨告訴人被害金額、被告本案犯行之動機、目的、參與分工程度，暨衡以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

（一）犯罪所得：

被告於本院自陳本案所得之犯罪所得為5000元等語（院卷第184頁），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

01 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2 時，追徵其價額。

03 (二)犯罪所用：

04 未扣案之識別證1張、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2張，為被
05 告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
06 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對被告宣告沒收。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楊仲萍提起公訴，由檢察官張馨尹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1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李建慶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8 本之日期為準。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0 書記官 張慧儀

21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6 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刑法第216條

2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3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1 刑法第210條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3 期徒刑。
04 刑法第212條
0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7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8 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

19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11997號

21 被 告 林信利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2 住○○市○○區○○路000號14樓

23 居南投縣○○鄉○○村○○巷00號

24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林信利與「溫國守」及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
30 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隱匿詐欺所得去

01 向之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
02 林信利擔任「車手」角色，負責向被害人面交取得該詐欺集
03 團詐欺所得贓款之工作，可取得取款金額百分之2之報酬；
04 再由LINE暱稱「張麗鈴」、「泰賀投資」之不詳詐欺集團成
05 員，於民國112年7月30日起，以投資股票為幌，對林初松施
06 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交付投資款項，林信利則於112年10
07 月7日10時許、112年10月12日9時41分許，依不詳詐欺集團
08 成員指示，持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所交付偽造之「泰賀投資外
09 務專員田峻詳」員工識別證、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10 前往新竹縣○○市○○○街000號前，各向林初松收取現金
11 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及200萬元、面額共計2,800萬元支
12 票6張，林信利再將收取之贓款上繳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13 以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嗣
14 因林初松察覺遭騙，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15 二、案經林初松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信利於警詢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之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林初松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交付上開款項及支票予被告之事實。
3	告訴人與LINE暱稱「張麗鈴」、「泰賀投資」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對話記錄截圖、陽信商業銀行取款條影本、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影本、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被告配戴「泰賀投資外務專員田峻詳」員工識別證照片	佐證告訴人遭詐騙交付上開款項及支票予被告，被告並行使上開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之事實。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
20 書、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第339條之4第1

01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違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2 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嫌。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就
03 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又被告
04 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
05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犯罪所得請依法宣告沒
06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7 額。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12 檢 察 官 楊仲萍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15 書 記 官 許依婷

16 所犯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8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9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0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2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4 有期徒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8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0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3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10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 11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 12 萬元以下罰金。
-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